

# 公會服務會員應避免誤踩聯合行為紅線

公平交易法禁止事業從事聯合行為，同業公會服務會員應特別注意，千萬不要藉由章程或召開會議訂定統一收費標準。

■撰文＝吳佳蓁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)

## 案例背景

保險公證業務來自於保險事故的發生，由保險公證人替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標的(例如房屋、船舶等)之查勘、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並出具證明。保險公證人必須加入所屬同業公會，方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。

公平會接獲檢舉反映A公會及B公會網站載有公證費收費標準。經檢視A公會網站刊載「公證費收費標準108.08.01版」，載有火災保險、水險、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公證費收費標準；而B公會網站刊載「109年公證費率調整參考表」，內容與A公會網站所刊載之公證費收費標準相同。

## 召開會議訂定收費標準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A公會於民國107年間多次透過理監事會議提議討論、研議調整並訂定火險、水險、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公證費收費標準，並曾於主管機關所召開會議之場合與另一保險公會展開協商，後於108年7月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「公證費收費標準108.08.01版」，並於109年1月會員大會決議約束所屬會員不為價格競爭。A公會另於109年3月函請B公會比照約束所屬會員不要削價競爭，B公會爰將A公會調整後之公證費收費標準提報B公會109年6月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約束所屬會員遵行。

## 構成聯合行為

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聯合行為，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復對聯合行為訂有禁止規定。A公會藉由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火災保險、水險、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公證費收費標準，並約束所屬會員遵行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，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。B公會於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採用與A公會相同之公證費收費標準，並比照約束所屬會員不要削價競爭，同樣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公平會命兩公會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裁處罰鍰。

## 結語

同業公會往往以服務會員為由訂定統一收費標準，但如此透過公會組織影響力訂定收費標準並約束所屬會員遵行，將導致會員不為價格競爭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各行業之同業公會應特別注意，以免觸法。 